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